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加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雅雯

相　對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9,77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、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明文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

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38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21號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九十六，餘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相對人不服，上訴第三審，嗣又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3,961元、地政規費4,450元，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140,941元，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365號裁定核定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3萬元，其中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共計239,352元（計算式：93,961元+4,450元+140,941元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21號判決諭知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6％即229,778元（計算式：239,352元x96％，元以4捨5入），另第三審律師酬金3萬元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因相對人撤回上訴第三審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綜上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259,778元（計算式：229,778元+30,000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